

# 崇明警方快速破获一起熟人诈骗案

□ 通讯员 陈卫国

碍于多年情面,市民张先生为朋友“装修”而贷款,却不料落入熟人骗局,对方不仅虚构装修事由,更将大部分钱款挥霍一空。近日,崇明警方破获一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月20日,市民张先生来到崇明公安分局横沙派出所报警,情绪激动地反映自己被朋友李某诈骗。民警询问了解到,张先生与李某系多年前在酒吧相识,因志趣相投成为朋友。2024年6月初,李某找到张先生,谎称其父亲名下的老房即将装修用于出租,急需27万元装修预算,恳请张先生帮忙在贷款公司做担保人。

出于朋友间的义气,张先生跟随李某前往贷款公司办理手续。现场核查,李某因征信不足无法作为贷款人申请贷款。李某再次提出要求,让张先生以他的名义申请贷款,再将全部贷出款项转借给他,并承诺半年后待自身征信恢复,即刻将贷款过户至自己名下,其间所有贷款利息均由自己承担。

“朋友开口,实在不好拒绝。”张先生回忆,当天便完成贷款手续,随即通过银行转账将27万元悉数转入李某账户。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李某先后向张先生支付共计7.6万元,声称用于偿还贷款及利息。但自2025年6月起,李某便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张先生多次催要,对方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推诿。2026年春节前,张先生携带全部账单记录与李某当面核对,李某却以“双手一摊”的消极态度回避,双方不欢而散。

直至2026年3月初,张先生偶然得知,李某所称的“装修老房”确为其父亲原单位的宿舍,但其父亲从未提及装修事宜,李某也从未开展任何装修工作。此时,张先生才意识到被朋友诈骗,随即向警方报案。

接警后,横沙派出所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民警深入核查,李某所谓的“装修借款”纯属虚构,其收到27万元贷款后,仅支付给张先生7.6

万元用于偿还本金及利息,其余款项均被用于个人挥霍、偿还债务等非装修用途。李某被警方依法传唤到案,在确凿证据面前,其对虚构装修事由骗取贷款、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欺诈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  
切勿轻信“熟人借款”,尤其是涉及贷款担保、大额资金周转等事项。面对他人借款请求,务必核实借款用途真实性,可通过实地查看、向相关人员求证等方式确认,切勿碍于情面盲目答应。

##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开除员工理由不能事后补充

**【案例简介】**  
曹某于2023年11月25日入职上海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岗位为人事经理。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23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25日的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为10000元/月。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向曹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作为劳动者,完成劳动任务、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是其基本义务。你在日常工作中,存在披露公司的保密资料、个人信息、薪酬情况等行为,违反了公司《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规定。前述行为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公司依法与你解除劳动合同。”随后,曹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庭审中,公司辩称,曹某存在多项严重违纪事实,其在任职期间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公司系合法解除,无需支付任何赔偿金:1.2024年10月14日,曹某在公司内部散布不利于部门团结以及有损工作氛围的言论;2.2024年10月20日,曹某未经市场部负责人的同意,擅自将市场部两名试用期员工转正;3.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发现曹某2024年8月29日存在泄露公司商业信息的行为。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警示和督促整改义务,针对其2024年10月14日的行为,公司发出书面警告函,明确指出其违纪事实。但曹某在收到警告处分后,又存在泄露信息等违纪行为。故公司依法作出解除决定,并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公司行使的是合法合规的自主用工管理权。曹某则称,公司所提供的证据无法直接证明自己存在泄露信息的行为,自己并不存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所载明的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处理结果】**  
本案中,公司主张的第1、2项行为不属于《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所载明的范围,且公司提交的《警告函》所载明的内容反映出,公司已对曹某第1项行为作出了警告处理。而2024年10月14日后并无证据显示曹某存在新的违纪行为。关于第3项行为,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体现曹某存在泄露信息的具体情况,曹某亦对此不予认可,故仲裁委对公司的主张不予采信。综上,基于现有证据及查明事实,公司的解除行为系违法解除。结合曹某的工作年限及工资标准进行核算,公司应支付曹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解除权系形成权,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并送达至劳动者即产生法律效力,解除理由一经确认则处于静止状态,用人单位不得进行补充理由或扩大解释。本案中,对于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审查,是以公司向曹某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所载内容为认定依据,对于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解除事由不再做审查。

## 签了赔偿协议还能反悔吗?

**【基本案情】**

李某在上海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工作时因油漆打手指受伤,后送医治疗。

之后,李某与上海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达成如下内容:公司一次性赔偿李某各项工伤待遇费用60000元;基于双方因用工关系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就此了结,此次工伤事宜结束,双方的权利义务也结束,无任何争议,无后续任何费用。协议签订后,上海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按协议履行给付原告60000元。

现原告李某向法院起诉,并称,原告为被告提供劳务过程中遭受人身伤害,被告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各项损失205943.80元(含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费用,扣除被告已支付的赔偿金额60000元)。

被告上海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辩称,双方早已达成并履行完毕一次性赔偿协议,原告的起诉属于重复主张,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法理评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提供劳务者在从事劳务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接受劳务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理由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争议焦点为原、被告签订

《一次性赔偿协议》后,原告是否有权再次要求被告进行赔偿。本案中,从协议签订时间来看,协议签订前,原告的门诊和住院治疗已经全部结束,其对自己的伤情及损失已有清楚的认知和预估;从协议订立过程来看,被告未利用自身优势、原告无经验、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要求或胁迫原告签署协议;从协议内容来看,双方对赔偿金额、支付方式、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不存在引发歧义的文字表述,原告对上述内容以及自身伤势情况均不存在错误认识;从协议订立后果来看,本次诉讼中,经原告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法院核定原告的损失为60,507.50元。双方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为60,000元,故协议中磋商的金额客观上并不存在



利益失衡的情况。

综上,赔偿协议不存在重大误解和订立时显失公平或其他可撤销情形,且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各项赔偿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被告自愿赔偿原告507.50元,于法无悖,法院予以准许。

**【法院提示】**

本案判决的核心法理在于民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该原则要求法律充分尊重民事主体在法定范围内通过自由协商决定彼此权利义务关系。原、被告经过自愿协商,签订了内容明确、条款完备的《一次性赔偿协议》。这“白纸黑字”是双方经过磋商后共同

选择的结果,是彼此真实意愿的固化体现。法律保护这种基于诚信的合意,赋予其强制约束力,以维护交易的安全性和社会关系的稳定性。

当然,法律并非绝对禁止撤销或变更协议,但设置了严格的条件,如同“安全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只有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一方欺诈、胁迫等情形时,受损方才有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在此提醒,主张协议可撤销的一方,需要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

对劳动者而言,在签订此类重要协议前,务必审慎对待。首先,尽量在伤情稳定、对自身伤残等级和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有较为清晰预估后再进行协商。其次,仔细阅读协议每一条款,特别是关于赔偿项目、金额、支付方式以及“一次性了结”、“无争议”等关键表述,确保完全理解其法律含义。最后,如有条件,可咨询专业法律人士,避免因信息不对称或理解偏差而使自身权益受损。

对用人单位而言,应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协商赔偿时,应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提供的赔偿方案应能覆盖劳动者的合理损失。

□ 区人民法院



## 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开展好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要深入推进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为新时代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支撑。

大会审议通过了九三学社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委员会主委施菊萍

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九三学社上海市崇明区第三届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王雨璐、朱宏培、朱民亮、陈柳焱、肖逸凡、周咸立、俞永峰、钱志华、梁金萍。在新一届委员会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主委陈柳焱,

## 厚植生态本底优势 筑牢防汛安全底线

(上接1版)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短板,深入推进雨污排涝工程建设,切实提高区域排水能力和效率,抢抓工期、科学施工,确保工程

按期建成投用。汛期即将来临,要未雨绸缪,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做到早部署、早防范、早落实,确保安全度汛。

环岛运河(南横引河段)与相见港

## “铁三”竞技扮靓生态崇明风景

(上接1版)清澈、开阔的水域为运动员提供了优质的竞赛环境。换项后,自行车赛激情开赛,选手们平稳过弯、加油冲刺,在水清岸绿、林田相映间竞速耐力,尽显运动活力;收官跑步赛段,选手们直面体能极限、挑战自我,用拼搏与汗水诠释体育精神。

据悉,本届赛事设置职业组、分龄组、接力组等多个参赛组别,兼顾专业竞技、大众挑战与团队参赛需求。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赛事境外选手占比

高达65.6%,充分体现了IRONMAN国际顶级耐力赛事的全球号召力,以及生态崇明与光明田园“铁三目的地”的强劲吸引力。

经过全天的激烈较量,各组别获奖名单正式揭晓。其中,来自中国的陈荣恒获得男子职业组冠军,女子职业组冠军则由瑞士选手阿拉尼斯·西弗特收入囊中。全体获奖选手用坚持与拼搏,展现了顶级铁三赛事的竞技风采。赛事设置50个2026 IRONMAN 70.3世锦赛直通

副主委周咸立、俞永峰、梁金萍,任命了秘书长,表决通过了内部监督委员会名单,周咸立兼任主任,朱民亮、袁芸东为副主任,任婷婷、肖逸凡、李君、薛凯为委员。大会审议通过了九三学社上海市崇明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民建上海市崇明区委施志琴代表

交叉口,河水清澈、岸绿景美,呈现出一幅生态宜居的美丽画卷。李峻沿河岸察看区域河道水环境面貌,详细了解断面水质、河道养护及美丽幸福河湖项目申报等情况。李峻指出,实施智慧化管理,是推进科学治水、智慧治水的有益

探索,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提升水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要统筹推进引河薄弱段整治,完善协同治理管控机制,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打造美丽幸福河湖。

副区长金彪参加调研。

崇明岛地处长江入海口,素有“长江门户、东海瀛洲”的美誉,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和优美的自然环境,让这里成为众多户外运动爱好者的打卡胜地与聚集地。除铁人三项赛事之外,女子自行车世锦赛、国际三人篮球大师赛等顶尖赛事也纷纷落地崇明,赛事起到的引领作用将帮助崇明打造更好的运动氛围,以及蓬勃的流量经济。未来,崇明将持续优化赛事体系,依托生态禀赋打造更多承载体育精神、彰显生态特色的品牌活动,让户外体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引擎。

崇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崇明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